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,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, 首席合伙人为高峰,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强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合伙人人数 117 人, 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,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78 人。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以及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，2024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8 家。

（二）风险承担水平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（三）执业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四）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程序

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

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与公司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职业规范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